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正旭先生、钟敏先生、章小炎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陈军先生、吕慧先生、李建伟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